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
認列本校語文學院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工作坊原則

- 第一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認列本校語文學院「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微學程)實施要點第五點之工作坊時數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第二點 本系學生申請修習本微學程者，應參與工作坊 36 小時。
前項工作坊指參與本校或校外各事業機(關)構辦理之語文、數位、科技應用領域研習、講座、競賽與研討會。
- 第三點 學生申請認列工作坊時數，須檢附研習、講座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，其時數以證明文件所列核算。
- 第四點 各項活動如無佐證資料者，得檢附下列文件辦理：
一、活動海報或宣傳單與簽到表影本。
二、主辦單位之函文或開會通知單。
三、以線上模式辦理之活動海報或傳單與線上截圖，該截圖須包含參與學生之全名。
- 第五點 學生申請工作坊時數，如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認列：
一、屬於學分課程之課堂講座，但領有研習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二、擔任支領薪津或報酬，含對價關係之活動工作人員。
三、參與服務性活動之志工人員。
四、參與含歌唱、舞蹈、戲劇等娛樂性質競賽之工作人員。
五、參與語言學習課程或班級。
六、其他經本系公告不得認列之活動。
- 第六點 學生以競賽申請認列工作坊時數，以全國性競賽為限，得檢附參賽證明申請，其時數以證明文件所列核算，最高核予 6 小時。
前項所稱全國性賽事，指參賽成員縣市別大於三縣市以上者。
參加同一競賽之不同組別者，得分別申請認列。
- 第七點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，由本系認定之。